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怡君

電話：27208889/1999轉6353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930298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向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宣導，其家庭經濟收入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者，得依說明相關協助措施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348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略以，學生屆期還款時，如發生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者，可申請緩繳本金，1次1年(次)，最多3年(次)，緩繳期間之利息由政府負擔，申請緩繳本金3年(次)後，如仍有緩繳需求，可向承貸銀行專案申請緩繳期限延長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係屬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，屆期還款者如因個人或家庭經濟收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，致還款困難，可持109年1月後每月月收入未達新臺



景美女中 1090401



MTAA1096002565

幣3萬5,000元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如企業主證明、勞工保險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薪資證明或轉帳證明(存摺影本)等，由承貸銀行協助還款者申請緩繳本金措施；還款者申請緩繳本金3年(次)後，如仍有緩繳需求，可由還款者向承貸銀行再提出申請專案延長緩繳期限，以協助其減輕還款負擔。

四、倘學生因疫情影響有未能如期申請就學貸款情事，請貴校視學生實際情形予以彈性延長其申請期程，並通知承貸銀行，以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對保及註冊繳費程序。另請學校加速撥款流程，並代為墊支申貸學生之書籍費、住宿費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貸款數額，以協助學生實際就學需求。

五、如學生確因疫情影響，致對保後已逾家庭年所得查調作業統一送件時間者，校方窗口可請學生及家長至各地國稅局或稅捐稽徵處申請查調，再由學校確認後行文至承貸銀行辦理，並上傳查調結果至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貸款彙報系統—「家庭年所得」自行查調彙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（進修學校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